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3號

原告 林昱維

被告 齊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再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有第1項第1款之情形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；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

01 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前段定有明
02 文。又公示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已知悉及何時知悉，均於
03 民事訴訟法第152條所定發生效力之日視為已有送達（最高
04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
06 12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5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且該
07 裁定已於113年6月5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8 4項、第15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，而依同法第
09 152條前段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
10 正，有該裁定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、新
1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Google街景服務截圖、本院民事科
12 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41-53
13 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
14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22 書 記 官 劉 雅 文